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 导读与解析



张水波 何伯森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 导读与解析

张水波 何伯森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导读与解析/张水波,何伯森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2
ISBN 7-112-05559-8

I . F . . . II . ①张 . . . ②何 . . . III . 土木工程-工程
施工-合同-基本知识 IV . 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8668 号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
导读与解析**

张水波 何伯森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铁成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2 $\frac{3}{4}$ 字数: 456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36.00 元

ISBN7-112-05559-8
TU·4886 (1117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这是两位多年来翻译介绍、学习、研究、思考、讲授和应用 FIDIC 合同条件的作者奉献给我国从事工程管理事业的朋友们的力作。

阅读本书，将会使您能够：

- 理解 FIDIC99 年新版合同条件的编制理念
- 掌握 FIDIC99 年新版合同条件的规定
- 熟悉国际上通行的工程合同模式
- 开阔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的视野
- 吸纳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的新思想
- 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提高我国的工程管理水平

本书适应对象：

- 从事国内外工程管理的所有专业人员
- 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

言 序

本书包括了对 FIDIC 出版的四本新合同条件的导读和解析。首先对红皮书的条款逐一进行详细讲解，然后对新黄皮书、银皮书与新红皮书中不同的条款进行详细讲解。最后是对“简明合同格式”的讲解。对于每一条款，讲解的内容包括：学习该条款应掌握的核心内容；该条款导读；每一子款的导读；子款的具体规定；对每一子款内容的讲解和评析，并提出了在实践中应用时应注意的要点。

书的最后是六个附录，包括 FIDIC 指定使用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全文，新红皮书下的承包商的索赔条款，原红皮书（1987 年第四版）与新红皮书（1999）相关合同条款对照，“国际商务合同条款的解释原则”，优秀合同谈判人员的 28 个特征，最后是五篇有关 1999 年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的文章。

本书可用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等单位的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法律、金融、保险、财会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合同管理课程的参考用书。

二. FIDIC 合同条件

作为一个著名的国际组织，FIDIC 的宗旨是“为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提供合同条件”。早在 1913 年，FIDIC 就出版了第一本《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红皮书”）。1927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黄皮书”）。1930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银皮书”）。1933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简明合同格式”）。1936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红皮书”）。1947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黄皮书”）。1952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银皮书”）。1957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简明合同格式”）。1963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红皮书”）。1967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黄皮书”）。1970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银皮书”）。1977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简明合同格式”）。1987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红皮书”）。1992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黄皮书”）。1997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银皮书”）。1999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简明合同格式”）。2002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红皮书”）。2005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黄皮书”）。2008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银皮书”）。2010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简明合同格式”）。2013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红皮书”）。2017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黄皮书”）。2020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银皮书”）。2023 年，FIDIC 出版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简明合同格式”）。

序 言

一、FIDIC的角色

FIDIC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法文(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ENIEURS CONSEILS)缩写,其相应的英文名称为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FIDIC成立于1913年,它是一个非官方机构,其宗旨是通过编制高水平的标准文件,召开研讨会,传播工程信息,从而推动全球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目前有全球各地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成员加入了FIDIC,我国在1996年正式加入。

FIDIC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业主与咨询工程师关系委员会(CCRC),合同委员会(CC),风险管理委员会(RMC),质量管理委员会(QMC),环境委员会(ENVC)。FIDIC的各专业委员会编制了许多规范性的标准文件,不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的招标文件样本采用这些文件,还有许多国家的国际工程项目也常常采用这些文件。

二、FIDIC合同条件在中国

作为一个著名的国际组织,FIDIC享誉最广就是其编制的适用于国际承包市场的工程合同条件。最早将FIDIC合同条件介绍到我国的是卢谦教授。他于1986年将FIDIC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红皮书1977年第三版)翻译成中文并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卢谦教授开拓性的工作,使人们从此对FIDIC及其编制的合同条件有了初步认识。1989年,何伯森教授组织天津大学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等单位的多位教师和工程师,翻译了FIDIC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红皮书1987年第四版)的应用指南,并由航空工业出版社在1991出版。之后,FIDIC正式授权何伯森教授将其编制的系列合同条件的英文版翻译成中文并在我国出版。在他的主持下,由天津大学教师组成的翻译小组经过6年的努力,在1992年到1997年期间陆续将FIDIC出版的“电气与机械合同条件”(黄皮书)第三版和应用指南,“设计—建造及交钥匙工程项目合同条件”(橘皮书)第一版和应用指南,“业主与咨询工程师的标准服务协议书”(白皮书)第一版和应用指南,以及与红皮书配套使用的《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翻译成中文,分别由航空工业出版社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这些FIDIC文献的中文本受到我国工程管理界的欢迎,为我国以FIDIC合同为基本模式的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招标投标制的实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为我国对外工程承包管理水平的提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实业界,一些工程公司和咨询公司的老总和项目管理人员,结合自己丰富

的实践经验，也不断发表文章，出版专著，开办讲座，探讨 FIDIC 合同条件在实践中的应用问题，如，梁鑑先生、潘文先生、田威先生、李武伦先生、张明峰先生、邱闯先生等。虽然大家看问题的角度不尽相同，正是这种多角度看问题的方式，才能使我们对 FIDIC 合同条件的理解进一步加深，更有利于加深我们在理论上的认识以及在实践中应用水平的提高。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于 1996 年代表中国参加了 FIDIC，成为 FIDIC 的正式会员，并在国内成立了相应的 FIDIC 文献翻译委员会，对 FIDIC 近年出版的重要文献进行系统翻译，目前已经翻译出版了十多本关于工程合同与咨询的文献，包括 1999 年版的四本新版合同条件。两位笔者作为 FIDIC 文献翻译委员会的委员也参加了部分文献的翻译工作。笔者相信，系统翻译出版 FIDIC 工程管理文献，并加以研究、分析和借鉴，无疑将大大有助于提高我国工程建设行业的管理水平。

三、本书的编写结构和原则

本书对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的条款逐一讲解。每一条的内容包括：学习该条款应掌握的核心内容；该条款导读；每一子款的导读；子款的具体规定；对每一子款内容的讲解和评析。

在对合同条款的评讲中，笔者一直将合同放在整个工程管理的大画面中，对条款的分析也通常是从管理学角度出发的，目的是引导读者重视合同条款的应用，而不是单单了解条款的内容。由于工程合同条款十分复杂，对于 FIDIC 新版中的某些规定，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认识，本书对各条款进行的分析，只代表笔者的观点。但我们认为，合同条款的具体含义，应根据其措辞的“惯例”含义，结合其使用的具体项目环境，如适用的法律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等来确定，本书旨在给出条款的使用背景和一般意义，以及对这些条款的分析方法。

合同条款往往抽象、枯燥、乏味。为了增加本书的可读性、趣味性，在新红皮书和绿皮书的每一条款讲解结束后，笔者增加了与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有关的“箴言”。这些“箴言”都是笔者在长期的工程管理研究和实践中搜集的，并根据笔者的认识加工而成，其中绝大部分“原材料”是来自于工程现场一线的管理人员，其朴实无华、甚至似是而非的语言却揭示了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中的精髓。

书的最后是六个附录：附录一是 FIDIC 指定合同^①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全文；附录二是“新红皮书下的承包商的索赔条款”；附录三是“原红皮书（1987 年第四版）与新红皮书（1999）相关合同条款对照”；附录四是“国际商务合同条款的解释原则”；附录五是“优秀合同谈判人员的 28 个特征”；附录六是五篇有关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的文章，其中有些文章涉及新旧版本的对比。加入这些附录的目的主要是向读者提供一些“外围知识”以及合同条件中某些核心思

① 见新红皮书第 20.6 款 [仲裁]。

想的浓缩内容,以补充前面的条款评讲内容的不足,使读者更能全面、深刻地理解合同条款,并恰当地加以运用。

四、如何在实践中运用 FIDIC 编制的合同条件

(一)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一些国际项目直接采用

在世界各地,凡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工程项目以及在一些国家的国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都全文采用 FIDIC 的某类合同条件。因而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都必须十分了解和熟悉这些合同条件,才能保证工程合同的执行,并根据合同条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行使自己的权利。

在我国,凡亚行贷款项目,都全文采用 FIDIC“红皮书”或“橘皮书”。对世行贷款项目,在财政部编制的招标文件范本中,对 FIDIC 合同条件作了一些特殊规定和修改,请读者在使用时注意。

(二) 对比分析采用

许多国家和一些工程项目都有自己编制的合同条件,这些合同条件的条款名称、内容和 FIDIC 编制的合同条件大同小异,只是在处理问题的程序规定以及风险分担等方面有所不同。FIDIC 合同条件在处理业主和承包商的风险分担和权利义务上是比较公正的,各项程序也是比较严谨完善的,因而在掌握了 FIDIC 合同条件之后,可以之作为一把尺子来与工作中遇到的其他合同条件逐条对比、分析和研究,由此可以发现风险因素,以制定防范风险或利用风险的措施,也可以发现索赔的机遇。

(三) 合同谈判时采用

因为 FIDIC 合同条件是国际上权威性的文件,在投标过程中,如果承包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些规定不合理或是不完善,可以用 FIDIC 合同条件作为“国际惯例”,在合同谈判时要求对方修改或补充某些条款。

(四) 局部选择采用

当咨询工程师协助业主编制招标文件时或是总承包商编制分包项目招标文件时,可以局部选择 FIDIC 合同条件中的某些部分、某些条款、某些思路、某些程序或某些规定。也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借助于某些思路和程序去处理遇到的问题。

五、正确认识合同管理

学习合同条件是为了更好地在实践中运用合同规定,进行行之有效的合同管理。笔者认为,承包商工程合同的管理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在招投标阶段不注意研究招标文件,在实施阶段不认真研究合同的规定,而只是靠自己狭隘的经验或良好的愿望来实施工程,看起来这种做法很“果敢”,很“合情”,但到头来往往往是一厢情愿,吃亏的最终是自己。

第二个层次是，虽然对合同认真学习了，甚至对合同条款十分熟悉，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只是“僵硬”地使用，在与对方的交往中，无论口头或书面，开口闭口谈合同规定，这种表面的“严谨”往往在实践中失去灵活性和效率，导致某些问题不能“双赢”，并且容易使对方感到你缺少合作精神，失去与业主方建立良好关系的基础。

第三个层次则是，既能灵活地吃透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又能在实践中灵活应用。

为此，作为一名管理者，尤其是合同管理者，应在工程执行过程中始终问自己这样几个问题：我们的做法符合合同吗？业主要求符合合同吗？如何利用好合同中的“灰色区域”？这样做对整个工程的执行有利吗？这样做有利于双方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吗？如果对方是一个明智的业主，我们怎么响应对方的合作精神？如果业主方高傲自大，处处刁难，我们又如何回应？这些问题涉及的都是“手段”方面，如何选择，还要看“这对自己最终是否有利？”这一目的。具有一定的思想境界和务实的精神，能看清好“手段”与“目的”（means versus ends）的关系，处理好“短期”与“长期”（short-term versus long-term）的关系，把握好事物的“度”（balance），是一个优秀管理者的素质的体现。这些标准同样适用于业主方的管理人员，尤其是工程师。严格来讲，只有“双赢”的工程项目才能被称为真正意义上的成功项目。

六、笔者致谢

在写作的过程中，FIDIC新版合同条件的首席起草人 RETER BOOEN 先生在天津大学访问和讲学时就笔者提出的一些问题给予了解释，香港大学房地产及建设系的 RICHARD FELLOWS 博士在我们写作本书过程中也给予了很大帮助，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在出版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联络部国际组织处的李海峰处长提供了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的中文版本，并同意作为本书的附录。

在写作过程中，笔者还就某些问题征求了北京森博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SYMBOL, LTD.）多位项目管理专家的意见，并在本书中吸纳了他们许多颇有见地的新观点。

承蒙我们的同事，陈勇强副教授和吕文学副教授的许可，笔者在附录六中收入了他们发表的两篇与 FIDIC 新版相关的文章。

笔者在此对上述人员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七、欢迎批评、讨论

虽然两位笔者的职业都为教师，十几年来一直从事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的教学和研究，但我们一直非常重视工程实践，并都亲自参加过多项国际工程项目的实施以及许多国际和国内工程项目的咨询工作。在写书的过程中，力图使本书既保

持在工程管理理论方面的前瞻性，同时又能使本书具有很大的实用性。能力所限，也许本书离达到这一目标尚有一定的差距，但倘若能有某些观点对从事国际工程管理的同行有所启发和帮助，则达到笔者之初衷。

由于工程合同条件应用的环境十分复杂，因此，对某些条款的理解也往往并非“惟一性”，限于笔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书中的观点也不一定完全正确，笔者真诚地欢迎读者就有关问题提出讨论，并在此预致谢意。

两位笔者的电子信箱分别是：

zhangshuiboweb@163.com

hebstju@hotmail.com

张水波 何伯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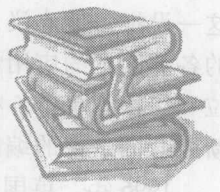
2002年8月于天津大学

欢迎大家学习 FIDIC1999 年新版合同条件!

从现在起,我们将按下列顺序用比较通俗简明的语言逐条讲解 FIDIC1999 年出版的四本新的合同条件。它们是:

1. 《施工合同条件》
2. 《永久设备,设计与建造合同条件》
3. 《EPC 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
4. 《简明合同格式》

在正式接触这些合同条件之前,我们还是先看一下它们产生的背景和有关的编制思想,这样就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它们的内容。准备好了吗?那我们现在就“启幕”。



小知识:

你知道这几本合同条件的俗称吗?那就赶快
阅读背景内容吧!

引 言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产生的背景和编制思想

一、FIDIC 新版合同条件产生的背景

在 1999 年新版 FIDIC 合同条件出版之前, FIDIC 主要编制出版了 4 个版本的合同条件, 应用于工程建设领域中的不同工程情况, 它们是:

1.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俗称“红皮书”)
2. 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件 (俗称“黄皮书”)
3. 设计 - 建造与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 (俗称“橘皮书”)
4. 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 (与“红皮书”配套使用)

虽然 FIDIC 的各类合同条件在全球工程承包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但随着国际建筑承包业模式的发展, FIDIC 感到有必要根据当今建筑业实践中的作法, 对原有的合同条件加以更新, 甚至编制新的合同条件来取代原有的版本。1992 年 6 月, 在马德里召开的 FIDIC 年会上, 当时的 FIDIC 主席 Geoffrey Coates 正式提出了这一设想。他建议, 作为这项工作的第一步, 应首先在世界范围内就 FIDIC 当时的各类版本的应用情况进行调查, 对象主要为工程承包界的业主单位、承包商单位和工程师单位, 根据调查结果, FIDIC 确定编制新合同条件的基本原则。FIDIC 新版合同条件的编制计划即萌发于此阶段。

1996 年, 英国的里丁大学 (University of Reading) 受 FIDIC 和 EIC (欧洲国际承包商会) 的委托, 主要针对红皮书的应用情况, 对全球 38 个国家的有关政府机构、业主、承包商以及工程师等单位进行了调查, 接受调查单位的总数为 204 家, 其中我国有两家。调查的结果可以归纳如下:

- **使用情况:** 红皮书应用的项目金额一般在 1 千万与 1 亿美元之间; 工程的类型主要为地上工程, 其次为海上工程, 再其次为地下工程; 有 16% 的项目修改红皮书的条款的数目在 4 条以下, 10% 的项目介于 5 到 9 条, 20% 的项目介于 10 到 19 条, 29% 的项目介于 20 到 29 条, 26% 的项目超过 30 条, 其中第 61 条修改的情况最少, 第 60 条修改的情况最多, 达 74%, 第 10、14、21、67 以及 70 条修改的情况为 60%。
- **对红皮书内容的态度:** 接受调查的单位大都认为红皮书基本上反映了当今国际工程建设中的惯例, 风险分担比较公平; 红皮书最大的优点为全面, 并且公平合理, 最大的缺点就是对工程师的角色的规定。
- **对红皮书格式和语言的态度:** 最受欢迎的特点是其标准化; 将红皮书分为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两部分也被认为是红皮书的优点, 尤其对项目合同编制者和管理者而言; 对于红皮书的语言的调查结果最为有趣, 尽管有

71%被调查者声称红皮书容易读懂 (easy to understand), 但在回答红皮书最大缺点时, 其“语言不好理解 (incomprehensible)”又被列在第二位。

- 红皮书版本使用情况: 调查结果表明, 使用最广的为 1987 年第四版, 占 80%; 第三版仍有 14%, 1992 年修订的第四版为 6% (截止到 1996)。

这项调查的某些结果后来成为了 FIDIC 编制新的合同条件十分重要的参考资料。

二、新版合同条件的编制原则

在正式编制新版合同条件以前, FIDIC 便确定了若干编制原则, 并在编制过程中得以遵守。

1. 术语一致, 结构统一

由于 FIDIC 红皮书第四版和黄皮书第三版的编制者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合同委员会, 这两个版本无论在语言风格还是在结构上都不太一致, 由于两个版本所表达的意图是接近的, 甚至是相同的, 因而, 这种不一致从标准化和应用两方面来看都是不必要的。为了避免新版合同条件间再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从一开始, FIDIC 便成立一个单一的工作小组来负责起草新版合同条件 (由于 FIDIC 简明合同格式本身的特点, 它由另一个合同工作小组来起草。)。另外, FIDIC 还成立了一个合同委员会, 负责合同工作小组之间的协调工作。

2. 适用法律广, 措辞精确

作为一个国际机构, FIDIC 旨在编制一套国际上通用的合同标准文本, 因此, 在编制过程中, FIDIC 一直努力使新版合同条件不仅在习惯法系 (即: 英美法系) 下能够适用, 而且还应在大陆法系下同样适用。鉴于编制以前合同版本的体验, FIDIC 认识到, 要达到这一点并不容易。为此, FIDIC 决定在合同工作小组中包括一名律师, 他必须有这方面的国际经验, 在新合同条件形成的过程中来审查有关内容,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保证合同中的措辞适用于大陆法系和习惯法系。鉴于以前合同版本中出现的辞不达义的问题, 这名律师还必须审查合同编写人员所使用的术语, 从法律语言来看是否确切表达出其意图。

3. 变革而不是改良

以前的 FIDIC 合同条件版本主要是以工程类型和工作范围来划分各个合同条件版本的功能的, 如: 红皮书适用土木工程施工; 黄皮书适用于机电工程的供货和安装; 橘皮书则适用了包括设计的各类工程。但在这些合同条件中, 其风险分担方法不能满足当前国际承包市场的要求, 主要是私人业主方面的要求。另外, 第四版红皮书和第三版黄皮书一出版, 其条款的编排方式就受到的批评, 如红皮书的第 44 条“工程暂停”本来属于工期管理方面, 但却被单独拿出, 并放在“工程开工”一条的前面。FIDIC 认为这方面的批评是有道理的。因此在编制新版时, FIDIC 决定打破原来的合同编制框架, 采用了新的体系。从工程类型的划

分,工作范围的划分,工程复杂程度以及风险分摊大小分别编制了一套能满足各方面要求的合同版本。从条款的编排上,完全摒弃了原来的顺序,内容编排更加符合逻辑。

4. 淡化工程师的独立地位

在 FIDIC 的橘皮书 1995 年编制之前, FIDIC 合同条件中有一个基本原则,即:其中有一个受雇于业主,并作为独立的一方代表业主公正无偏地管理承包商的工作。虽然这样做有其自身的优点,但在某些司法体系下,在某些国家,工程师的这样一个角色不被理解,甚至不被接受。在工程实践的很多场合中,工程师这一独立的地位并没有得以实现。在编制新版本时, FIDIC 决定,在银皮书中采用“业主代表”来管理合同。在新红皮书和黄皮书中,虽然继续采用“工程师”来管理合同,但他不再是独立的一方,而是属于业主的人员,同时删除了原来要求工程师“行为无偏”的一款。作为一种平衡和对原来的优点的继承, FIDIC 在新版中仍要求工程师做出决定时应持公正的态度。 FIDIC 预计,这种改动会遭到有关人士的批评,认为 FIDIC 丧失了它一直持有的“工程师应为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原则。但是, FIDIC 认为,作为一个国际咨询工程师组织,对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动向熟视无睹,既不明智,也不现实。 FIDIC 根据自身的经验,坚持认为,要编制一套崭新的合同条件,就要使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该文件既应清楚,又能被合同双方接受。

5. 实践需要简明合同文本

FIDIC 发现,在实践中,有些业主和承包商对那些虽然精确但十分冗长的合同望而生畏,对小型项目来说尤其如此。因此 FIDIC 认为,应在新版系列合同条件中加入一个简明的合同文本。使用这一文本更有利于一些小型项目或工作类型重复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 FIDIC 完成了四本合同条件的编写,并于 1999 年 9 月出版了正式版本,为了表示是对以前版本的彻底更新,面向新世纪,这四本合同条件统一称为 1999 年第一版,它们是:

1. 新红皮书(施工合同条件)
2. 新黄皮书(永久设备与设计-建造合同条件)
3. 银皮书(EPC 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
4. 绿皮书(简明合同格式)

三、新版合同条件的适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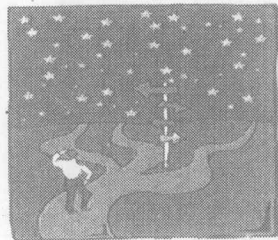
根据 FIDIC 的设想,这四个新版本的适用条件分别如下:

1. 新红皮书

- 各类大型或复杂工程
- 主要工作为施工

- 业主负责大部分设计工作
 - 由工程师来监理施工和签发支付证书
 - 按工程量表中的单价来支付完成的工程量（即单价工程）
 - 风险分担均衡
2. 新黄皮书
- 机电设备项目、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其他类型的项目
 - 业主只负责编制项目纲要（即：“业主要求”）和永久设备性能要求，承包商负责大部分设计工作和全部施工安装工作
 - 工程师来监督设备的制造、安装和施工，以及签发支付证书
 - 在包干价格下实施里程碑支付方式，在个别情况下，也可能采用单价支付
 - 风险分担均衡
3. 银皮书
- 私人投资项目，如 BOT 项目（地下工程太多的工程除外）
 - 固定总价不变的交钥匙合同并按里程碑方式支付
 - 业主代表直接管理项目实施过程，采用较松的管理方式，但严格竣工检验和竣工后检验，以保证完工项目的质量
 - 项目风险大部分由承包商承担，但业主愿意为此多付出一定的费用
4. 绿皮书
- 施工合同金额较小（如低于 50 万美元）、施工期较短（如低于 6 个月）
 - 既可以是土木工程，也可以是机电工程
 - 设计工作既可以是业主负责，也可以是承包商负责
 - 合同可以是单价合同，也可以是总价合同，在编制具体合同时，可以在协议书中给出具体规定。

好了，现在大家了解了 FIDIC 四本新的合同条件的大概情况以及一些相关知识，还想了解详细的内容，那就接着慢慢儿往下读吧。



目 录

引 言

欢迎大家学习 FIDIC1999 年新版合同条件

新红皮书	1
第 1 条 一般规定	3
第 2 条 业主	30
第 3 条 工程师	34
第 4 条 承包商	40
第 5 条 指定分包商	59
第 6 条 职员与劳工	63
第 7 条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69
第 8 条 开工、延误及暂停	76
第 9 条 竣工检验	88
第 10 条 业主的接收	9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	96
第 12 条 计量与估价	10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0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9
第 15 条 业主提出终止	139
第 16 条 承包商提出暂停与终止	144
第 17 条 风险与责任	148
第 18 条 保险	154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161
第 20 条 索赔、争端与仲裁	168
新黄皮书	177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79
第 5 条 一般设计义务	184
第 12 条 竣工后检验	193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97
银皮书	200
第 1 条 一般规定	202
第 3 条 业主的管理	207

第 4 条	承包商	210
第 5 条	设计	213
第 8 条	开工、延误与暂停	215
第 10 条	业主的接受	217
第 12 条	竣工后检验	21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1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20
第 17 条	风险与责任	222
绿皮书		224
第 1 条	一般规定	228
第 2 条	业主	232
第 3 条	业主的代表	234
第 4 条	承包商	236
第 5 条	承包商的设计	238
第 6 条	业主的责任	240
第 7 条	竣工时间	242
第 8 条	接收	244
第 9 条	修复缺陷	246
第 10 条	变更与索赔	248
第 11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51
第 12 条	违约	256
第 13 条	风险与责任	259
第 14 条	保险	261
第 15 条	争端的解决	263
结束语		266
附录一	国际商会 (ICC) 仲裁规则	267
附录二	新红皮书下的承包商的索赔条款	306
附录三	原红皮书 (1987) 与新红皮书 (1999) 相关合同条款对照	308
附录四	国际商务合同条款的解释原则	316
附录五	优秀合同谈判人员的 28 个特征	318
附录六	与新版 FIDIC 合同相关的文章	319
主要参考文献		347